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科发（2017）2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专家在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咨询和决策作用，经联合会四届三次理事会讨论通过特成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协助做好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附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 工作方案

一、定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作为联合会分支机构是石油和化工行业最高咨询评议机构。

二、结构与组成

1、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遵循老中青、产学研、科技与管理结合的原则，聘（邀）请石油和化工行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深专业理论造诣，丰富的工程研究和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下设六个专业组：油气地质组、油气工程组、能源化工组、化工新材料组、安全与环保组、行业经济组等，每个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组长一般由副主任委员兼任。委员总人数控制在 100 名范围内，其中各领域技术专家占 70%，管理专家占 30%；

2、秘书处

专家委员会设日常办事机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由科技与装备部、产业发展部、人力资源与会员部、综合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秘书长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担任。

三、专家遴选条件

- 1、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院士、专家；
- 2、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发展及政策的政府部门专业人士；
- 3、行业中长期从事企业中高层技术或管理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知名人士；
- 4、积极参与联合会相关活动并为联合会专业技术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 5、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四、推荐渠道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有关行业协（学）会、联合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联合会主要专业部门、行业重点研究院所和高校书面推荐，秘书处初选，专家委员会审核，联合会批准并颁发聘书。专家委员优先从联合会专家库中遴选。

五、工作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

- 1、了解、掌握和研究所属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并对行业科技发展和工作提出建议；
- 2、受政府部门、联合会、会员单位委托，组织开展行业重大课题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和措施，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 3、参与研究和制订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年度科技计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 4、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重大科技成果等的审查；承担委托的专项工作；

5、组织和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经济、政策等热点问题的调研；参与行业重大研究项目评审、论证和交流活动；

6、组织对行业发展有优势、有市场前景，对行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的项目进行应用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产业融合，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7、加强信息交流，不定期邀请专家委员参与有关咨询活动，组织编写有关资料和书籍。

（二）秘书处

1、承担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专家委员信息收集整理与审核；

2、实施专家委员会会议决议，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专家委员会的重大活动；

3、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4、协调各专业组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

六、工作机制

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全体活动。

2、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专项工作会议、专家组会议等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专项工作组织专项论证等。

七、经费来源与用途

1、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联合会自有资金划拨、社会捐赠、服务性收入等；

2、经费主要用于活动支出、专家劳务补助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支出。